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社体字〔2021〕206号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关于印发 2021年全国绳王争霸赛竞赛总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社体中心（群体处、体总秘书处），各有关学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及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切实提高青少年儿童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决定举办2021年全国绳王争霸赛海选赛及总决赛，现将竞赛总规程印发你们，请按要求做好参赛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
2021年5月20日

2021 年全国绳王争霸赛竞赛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二、承办单位

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

各地体育、教育相关主管单位

三、协办单位

上海大健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执行单位

各学校、俱乐部、社区等有关单位

五、技术支持

LOOP 智能跳绳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各有关单位承办海选赛，12 月举办总决赛。海选赛及总决赛补充通知另发。

七、竞赛项目

（一）速度挑战赛：

1. 1 分钟单摇跳
2. 30 秒双摇跳
3. 30 秒间隔交叉单摇跳
4. 30 秒一带一单摇跳

5.30 秒三人和谐单摇跳

（二）段位达标赛

1.30 秒单摇跳

2.3 分钟单摇跳

3. 段位耐力强心挑战赛

3.1 段位耐力四段：800 个定数计时赛

3.2 段位耐力五段：1600 个定数计时赛

3.3 段位耐力六段：2400 个定数计时赛

3.4 段位耐力七段：3200 个定数计时赛

3.5 段位耐力八段：4000 个定数计时赛

3.6 段位耐力九段：4800 个定数计时赛

4.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

4.1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一段

4.2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二段

4.3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三段

4.4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四段

4.5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五段

4.6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六段

4.7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七段

4.8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八段

4.9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九段

各项目技术要求及评分办法详见附件。

八、竞赛分组

（一）年级分组

1. 5-6 岁组
2. 7-9 岁组
3. 10-12 岁组
4. 13-18 岁组
5. 19-30 岁组
6. 31-45 岁组
7. 46 岁以上组

（二）性别分组

1. 男子组
2. 女子组
3. 混合组

九、参赛要求

（一）接受运动员公开报名，报项无上限，每名运动员只能在一个组别参赛；集体项目按照年龄较小的运动员确定组别，鼓励亲子参与；

（二）参赛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持有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三）参赛人员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报到时携带保险单交付组委会查验；

（四）参赛运动员需持有身份证供大会核对参赛信息；

（五）疫情防控属地化管理，赛区承办单位将根据国家及各

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制定赛事疫情防控办法，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参赛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管理好队伍，确保健康安全；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2021-2024 年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

（二）各单项均采用预决赛同场制，比赛出场顺序由裁判委员会抽签决定；

（三）推荐品牌：“LOOP 牌”全系列绳具，“获冠牌”、“安格耐特牌”、“海尔斯牌”、“赛体牌”全系列绳具（不含电子计数设备），“川绳牌”、“绳飞牌”珠节绳，“PROIRON 牌”钢丝绳，“龙花牌”、“跳无限牌”、“跳绳小凡牌”胶绳，“新健牌”棉绳。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成功完赛运动员，均可获得赛事纪念徽章；

（二）各单项 1-3 名颁发证书、奖牌，4-8 名颁发证书。若参赛人（队）数不足 8 人（队），则按照实际参赛人数录取。不足 3 人（队）只发证书，不发奖牌；

（三）参加段位达标赛的运动员，根据竞赛成绩，结合《中国跳绳段位制（试行）》标准，前八名可申请段位制等级认证，颁发等级证书和徽章；

（四）每场海选赛的各单项 1-3 名获得者，获得参加总决赛的资格；

（五）总决赛各单项第 1 名的运动员，所属教练员可获年度“优秀教练员奖”称号。（每队仅限 1 人且必须持有全国跳绳教练员等级证书）。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请于赛前 30 天登录“中国跳绳官网”(www.crsa.cc)进行报名；

（二）核查：报名截止后 1 天内，请登陆“中国跳绳官网”核查相关信息，如有修改，请与工作人员联系。一经确认，不再更改；

（三）赛事组委会联系信息：

1. 综合部：沈婷婷 18930492002；
2. 赛事咨询邮箱：ss@crsa.cc；
3. “中国跳绳官方网站” (www.crsa.cc)；
4. 微信公众号：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绳队友。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海选赛裁判长由体育总局社体中心选派，裁判员由各承办单位推荐二级以上（不少于 4 人）裁判员担任。总决赛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社体中心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四、比赛申诉

比赛中运动员对裁判员的裁决有异议，由领队或教练员在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缴纳申诉费 800 元。申诉者必须提供比赛视频，仲裁委员会根据比赛视频给予裁决，成绩在规则误差范围之外，仲裁可重新更正成绩并退还申诉费；成绩在规则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的，保留原始成绩，申诉费不予退还。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裁决。

十五、经费

（一）参赛队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二）参赛人员须缴纳竞赛服务费 60 元/人/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三）如需申请段位制等级认证，另需缴纳段位制技术服务费：一段到二段 50 元、三段到五段 80 元、六段到九段 100 元。

十六、其他

（一）本次比赛的视频版权归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所有；

（二）海选赛各承办地可增减竞赛项目和组别。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